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明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芮明杰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芮明杰，男，195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 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我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13 次，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芮明杰	13	12	1	0	否	0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人 2024 年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共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芮明杰	4	3	3	8	6

(三) 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2 期独董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并持续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等，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

行监督。2024 年，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 99 项信息披露，包括 4 项定期报告，89 项临时公告，6 项非公告上网文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多渠道沟通机制，通过董事会工作月报、组织实地调研等方式向我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重点任务、项目发展等情况，切实保障我们的知情权。拟上董事会的重大议题均预先进行汇报沟通，并建立了董事会议定事项的跟踪机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季度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跟踪情况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实现闭环监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件：董事会专委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芮明杰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董事会专委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情况

(一)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1/18	1.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6/19	1.关于公司罗马尼亚 Prime 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H7 项目概算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1/15	1.关于以海上风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1/29	1.关于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2.关于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120 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7/9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11	1.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2/26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3/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4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7/9	1.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4	1.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1/18	1.关于《公司 2024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3/29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审计和违规追责 2023 年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0.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2.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3.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4/24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5/22	1.关于上海电力所属上电投资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舜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6/19	1.关于公司罗马尼亚 Prime 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8/20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0/24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2/26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力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1/18	1.关于《公司 2024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3/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4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10.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1.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2.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3.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5/22	1.关于上海电力所属上电投资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舜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2024/6/19	1.关于公司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8/20	1.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2/26	1.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2.关于上海电力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